

上海强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强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上海强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，因报告内容尚需完善，为了确保披露数据的准确性，内容的完整性，经公司慎重研究，申请 2016 年年度报告延期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披露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强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5 日